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16期(总第791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6月10日 第16期

(总第791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办法 自治区政府令〔2007〕23号(2)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6年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强优工业企业”的决定 桂发〔2007〕15号(4)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06年度各市财政
收入增长上新台阶予以表彰奖励的决定 桂发〔2007〕16号(5)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区直、
中直驻桂单位第二批定点扶贫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7〕14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
局关于全区新时期村村通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实施方案的
通知 桂政办发〔2007〕37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教育厅关于做好2007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8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7年广西扶贫
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9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伍先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7〕45~71号(25)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7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3月2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陆 兵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蚕种生产经营,保护蚕农合法权益,促进桑蚕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境内从事蚕品种选育、推广和蚕种生产、经营、质量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商品小蚕共育管理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禁止从自治区外引进未经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通过的蚕品种,但从事科学研究的除外。

从自治区外引进经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通过的蚕品种,应当进行区域适应性试养,经自治区蚕品种审定委员会确认适宜饲养的,方可推广。

第四条 购销已经区域适应性确认的区

外蚕种,应当具有质量合格证、标签和省级蚕种质量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注明适宜饲养区域,并接受成品卵微粒子病检疫。

销售区外一代杂交蚕种的,应当在销售前10日内报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区外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的,应当在销售前15日内报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蚕品种推广中发现有不可克服的弱点或者不宜推广的情形,自治区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提出终止推广建议,并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禁止经营、推广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

第六条 科研、教学单位以科研、教学为目的生产蚕种,应当报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生产蚕种用于经营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经营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蚕种经营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

第八条 共育商品小蚕应当遵守养蚕技术规程,并报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第九条 共育商品小蚕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共育规模相适应的专用桑园和专用蚕室及蚕具;

(二)有经培训的技术人员;

(三)有保证小蚕质量的其他相关设备。

第十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蚕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蚕种生产、经营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蚕种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蚕种生产、经营档案,商品小蚕共育者应当建立小蚕共育档案,并保存2年以上。

蚕种生产档案应当载明品种名称、原种来源、繁育地点、生产日期、生产数量、检验检疫结果、冷藏浸酸记录、蚕种去向、技术与质检负责人等内容。

蚕种经营档案应当载明品种名称、数量、来源、保藏日期、保藏地点和条件、运输方式、质量状况、责任人及销售去向等内容。

商品小蚕共育档案应当载明品种名称、数量、来源、共育日期和地点、质量状况、责任人及销售去向等内容。

第十二条 蚕种冷库应当按照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蚕种级别和冷藏能力冷藏蚕种。有下种情形之一的,不得入库冷藏:

(一)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的蚕种;

(二)不具有质量合格证、标签和省级蚕种质量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的蚕种。

禁止无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蚕种冷藏和浸酸处理。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蚕种冷库的监督检查。冷库所有者应当予以

配合。

第十三条 经营的蚕种应当具有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和标签,标签不得缺项和涂改。

蚕种经营者和商品小蚕共育者应当向用户提供蚕种品种性状、饲养要点和注意事项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并对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下列蚕种:

(一)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

个人提供的;

(二)无检疫合格证明的;

(三)使用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检疫合格证明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经营的。

第十五条 蚕种生产者应当设置检验室,配备蚕种质量检验人员和必要的检验仪器设备,经检验不合格的蚕种不得出场销售。

第十六条 蚕种实行检疫制度,检疫合格的方可经营。

蚕种实行微粒子病强制检疫。检疫不合格的,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烧毁。

第十七条 蚕种质量检验检疫机构接受委托进行蚕种检验检疫,出具检验检疫报告,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蚕种检疫半年度合格率低于85%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因蚕种质量造成用户经济损失的,蚕种生产、经营者应当赔偿。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经营未经区域适应性确认的蚕品种；
- (二)经营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之一；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之一。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 (一)经营的蚕种标签缺项、涂改；
- (二)共育商品小蚕不按规定建立和保存商品小蚕共育档案；
- (三)蚕种经营者不按规定向使用者提供蚕种品种性状、饲养要点和注意事项的书面

说明。

第二十二条 蚕种生产、经营者不按规定建立和保存蚕种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蚕种质量检验检疫机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出具检验检疫报告的，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予以办理许可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业 蚕种△ 管理 办法 令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6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强优工业企业”的决定

桂发〔2007〕15号 2007年4月11日

2006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工业经济呈现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工业经济总

量迅速壮大，工业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工业主导经济增长的作用更加明显，新涌现出一批强优工业企业。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推进全区优势工业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

自治区强优工业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桂发[2004]26号)精神,决定授予年产品销售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亿元以上的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广西电网公司,150亿元以上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50亿元以上的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30亿元以上的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2006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强优工业企

业”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企业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再上新台阶。全区工业企业要学习和借鉴先进企业的经验,加快发展,不断做大做强做优,为全区实现工业兴桂战略,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做出积极贡献。

主题词:工业企业 表彰先进 决定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06年度 各市财政收入增长上新台阶予以表彰奖励的决定

桂发[2007]16号 2007年4月11日

2006年,全区各地各部门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要求,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财政收入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当年全区组织的财政收入达568亿元,比上年增加了93亿元,增长19.5%。

为进一步激励全区各市加快经济发展,促进财政收入又好又快增长,经对全区14个市2006年财政收入进行核实、测算,决定对各市财政收入增长上新台阶予以表彰和奖励。其中:南宁市奖励120万元,柳州市奖励90万元,桂林市奖励50万元,百色、玉林市分别奖励30万元,河池市奖励25万元,梧州、来宾、崇

左市分别奖励20万元,北海、贵港、钦州市分别奖励15万元,贺州、防城港市分别奖励10万元。

希望各市以此为新的起点,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提高经济增长质量、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继续开展财政收入增长上新台阶活动,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再创新的业绩,作出新的贡献。

**主题词:财政收入 表彰先进 2006年度
决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区直、中直驻桂单位第二批 定点扶贫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7〕14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区直、中直驻桂单位第二批定点扶贫工作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市、县(市、区)要参照自治区的做法,认真做好本地区的定点扶贫工作,确保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任务的顺利完成。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4月12日

区直、中直驻桂单位第二批定点扶贫工作意见

2003年以来,区直、中直驻桂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定点扶贫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积极开展定点扶贫工作,基本完成了第一批整村推进贫困村的扶贫开发任务,为贫困地区的生产发展、农民增收、社会稳定和谐作出了贡献。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关于“继续实行党政机关定点扶贫,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扶贫开发”精神,现就区直、中直驻桂单位(以下简称帮扶单位)第二批定点扶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对定点扶贫工作的认识

开展定点扶贫工作是实现新阶段扶贫工

作目标的重要举措。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定点联系、帮助贫困地区,使贫困人口尽快脱贫致富,使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对于统筹城乡发展,缩小地区差距,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帮扶单位要从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定点扶贫工作的重要性,把定点扶贫工作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改进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密切党群关系,培养锻炼干部,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重要举措,动员组织本单位干部积极参加定点帮扶活动,努力完成定点扶贫

的各项任务。

二、帮扶单位、定点扶贫的对象和时间

第二批定点扶贫帮扶单位为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以及部分企事业单位和中直驻桂单位。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可根据各自的特点开展帮扶工作。自治区第二批定点扶贫的对象(以下简称帮扶村)从自治区公布的第二批整村推进扶贫开发贫困村中选定。第二批定点扶贫时间为2年(2007—2008年)。

三、定点扶贫的基本任务

定点扶贫工作要结合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进行。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团结带领干部群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协助当地党委抓好以党支部建设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着力提高基层干部的理论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

(三)围绕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验收标准,帮助帮扶村做好扶贫开发规划,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和其他帮扶资金,组织干部群众实施好扶贫开发规划,全面完成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的目标任务。

(四)关心群众生活,各尽所能,为帮扶村困难群众送温暖、献爱心、办实事。

四、定点扶贫工作队员的选派、职责和管理

定点扶贫工作队员对外统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导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导员(定点扶贫工作队员)的选派、职责和管理,按照《自治区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

能建设活动领导小组关于选派万名干部驻村担任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导员的意见》(桂作风效能组发〔2007〕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导员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

五、加强对定点扶贫工作的领导

各帮扶单位要围绕定点扶贫基本任务制订工作方案,落实帮扶措施,鼓励、动员本单位干部职工为帮扶村办实事好事。要动员社会力量,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共同推进定点扶贫工作。各帮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定点扶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深入贫困村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定点扶贫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定点扶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各市对所辖县(市、区)的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安排,要通知帮扶单位。对定点扶贫项目的验收,帮扶单位要参与并由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各市、县(市、区)扶贫部门要协助各帮扶单位做好定点扶贫工作,配合帮扶单位对定点扶贫工作进行总结和对定点扶贫工作队员进行考评。

要适时在新闻媒体公布各帮扶单位联系的帮扶村名单,接受社会监督。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从各成员单位中抽调人员组织自治区定点扶贫工作巡视组,定期开展巡视活动,指导、检查、督促我区定点扶贫工作。

自治区定点扶贫工作办公室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做好定点扶贫工作的指导、协调、宣传、培训、统计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要从有关单位抽调人员,充实自治区定点扶贫工作办公室,更好地为我区定点扶贫工作服务。各帮扶单位要指定1名联络员,加强与自治区定点扶贫工作办公室的沟通和联系。自治区定点扶贫工作办公室要认真履行好职责,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的要求,抓好工作的落实。自治区直属机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队(扶贫工作队)报送自治区基层组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报告,要同时抄送自治区定点扶贫工作

办公室。

附件:区直、中直驻桂单位第二批定点扶持贫困村安排表

附件

区直、中直驻桂单位第二批定点扶持贫困村安排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联 系 贫 困 村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1	自治区农业厅	百色	田东县	祥周镇	模范村
2	自治区农机管理中心	百色	田东县	印茶镇	巴麻村
3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百色	田东县	那拔镇	六鲁村
4	自治区人事厅	百色	田林县	旧州镇	示甫村
5	自治区成套局	百色	田林县	乐里镇	启文村
6	自治区财政厅	百色	凌云县	加尤镇	加尤村
7	自治区商务厅	百色	凌云县	朝里瑶族乡	百朝村
8	自治区老干部局	百色	凌云县	泗城镇	陇照村
9	自治区检察院	百色	乐业县	花坪镇	烟棚村
10	自治区侨办	百色	乐业县	同乐镇	达存村
11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百色	西林县	八达镇	新达村
12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百色	西林县	马蚌乡	三脚坡村
13	自治区广电局	百色	隆林各族自治县	德峨乡	岩头村
14	广西电视台	百色	隆林各族自治县	新州镇	那么村
15	广西电台	百色	隆林各族自治县	平班镇	南务村
16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百色	平果县	坡造镇	敬 村
17	自治区质监局	百色	平果县	四塘镇	灵塘村
18	农发行广西分行	百色	平果县	太平镇	局平村
19	平果铝业公司	百色	平果县	新安镇	龙越村
20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百色	德保县	都安乡	凌怀(圩)村
21	广西日报社	百色	德保县	城关镇	茶亭村
22	自治区安监局	百色	德保县	敬德镇	驮信村
23	广西物资集团	百色	德保县	燕峒乡	古桃村
24	自治区民委	百色	靖西县	魁圩乡	那些村
25	自治区民语委	百色	靖西县	果乐乡	亮卜村
26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百色	那坡县	百合乡	大华村
27	自治区文化厅	百色	那坡县	龙合乡	忠合村

序号	单 位 名 称	联 系 贫 困 村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28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	百色	那坡县	城厢镇	合群村
29	自治区管理局	百色	田阳县	巴别乡	弄朗村
30	广西海事局	百色	田阳县	那满镇	新仓村
31	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百色	右江区	汪甸瑶族乡	沙洪村
32	自治区体育局	百色	右江区	大楞乡	龙和村
33	自治区审计厅	河池	宜州市	祥贝乡	长洞村
34	广西科学院	河池	宜州市	山岔镇	红社村
35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	河池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兼爱乡	旦兴村
36	广西农科院	河池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怀群镇	东安村
37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河池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宝坛乡	拉郎村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池	都安瑶族自治县	大兴乡	丹江村
39	太平洋寿险广西分公司	河池	都安瑶族自治县	下坳乡	隆石村
40	平安财险广西分公司	河池	都安瑶族自治县	地苏乡	怀道村
41	自治区建设厅	河池	天峨县	六排镇	塘英村
42	广西投资集团	河池	天峨县	向阳镇	林列村
43	自治区地震局	河池	天峨县	八腊瑶族乡	麻洞村
44	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	河池	天峨县	八腊瑶族乡	什里村
45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河池	天峨县	坡结乡	玉里村
46	自治区旅游局	河池	巴马瑶族自治县	那社乡	大洛村
47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广西电信公司	河池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镇	介莫村
48	自治区食药监局	河池	巴马瑶族自治县	凤凰镇	长和村
49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河池	巴马瑶族自治县	甲篆镇	民山村
50	自治区测绘局	河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大才乡	重楼村
51	自治区工商局	河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下南乡	下塘村
52	自治区交警总队	河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下南乡	玉环村
5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河池	凤山县	乔音乡	巴甲村
54	自治区物价局	河池	凤山县	乔音乡	若里村
55	自治区经委	河池	东兰县	三石镇	巴王村
56	广西电网公司	河池	东兰县	隘洞镇	纳盘村
57	平安寿险广西分公司	河池	东兰县	武篆镇	红里村
58	自治区交通厅	河池	大化瑶族自治县	古文乡	义和村
59	自治区水利厅	河池	大化瑶族自治县	岩滩镇	古龙村
60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河池	大化瑶族自治县	六也乡	边弄村
61	广西社科院	河池	大化瑶族自治县	古河乡	弄法村
62	自治区国土厅	河池	南丹县	六寨镇	龙腰村
63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河池	南丹县	八圩瑶族乡	朝房村
64	广西调查总队	河池	南丹县	八圩瑶族乡	八圩村
65	柳州铁路局	河池	南丹县	芒场镇	么岩村

桂 办 发 文 件

序号	单 位 名 称	联 系 贫 困 村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66	自治区总工会	河池	金城江区	五圩镇	朝觉村
67	自治区地税局	河池	金城江区	东江镇	木友村
68	自治区供销社	崇左	宁明县	寨安乡	安阳村
69	光大银行南宁分行	崇左	宁明县	北江乡	峙书村
70	自治区农垦局	崇左	江州区	太平镇	孔甲村
71	广西出版总社	崇左	江州区	那隆镇	仁惕村
72	自治区外事办	崇左	江州区	板利乡	渠麻村
73	自治区国税局	崇左	龙州县	武德乡	武德村
74	南宁海关	崇左	龙州县	水口镇	洞桂村
75	自治区公安厅	崇左	龙州县	八角乡	屏寨村
76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	崇左	龙州县	下冻镇	布局村
7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崇左	天等县	宁干乡	永乐村
78	自治区粮食局	崇左	天等县	都康乡	显鲁村
79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崇左	天等县	驮堪乡	新民村
80	自治区党委政研室	崇左	凭祥市	夏石镇	浦门村
81	广西贸促会	崇左	凭祥市	友谊镇	宋城村
82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崇左	凭祥市	友谊镇	礼茶村
83	自治区党史研究室	崇左	扶绥县	中东镇	百域村
84	中国网通广西分公司	崇左	扶绥县	渠黎镇	那勒村
85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	崇左	扶绥县	岜盆乡	那坡村
86	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	崇左	大新县	宝圩乡	宝西村
87	自治区边海防办	崇左	大新县	硕龙镇	德天村
88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南宁	上林县	明亮镇	江林村
89	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	南宁	上林县	大丰镇	云里村
90	自治区妇联	南宁	上林县	塘红乡	岜森村
91	自治区民政厅	南宁	马山县	古寨瑶族乡	民兴村
92	自治区扶贫办	南宁	马山县	里当瑶族乡	雅联村
93	自治区司法厅	南宁	马山县	白山镇	玉业村
94	自治区卫生厅	南宁	隆安县	屏山乡	刘家村
95	自治区农业区划办	南宁	隆安县	南圩镇	联造村
96	农业银行广西分行	南宁	隆安县	屏山乡	团结村
97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	南宁	隆安县	南圩镇	多林村
98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柳州	三江侗族自治县	良口乡	燕茶村
99	广西邮政管理局	柳州	三江侗族自治县	八江乡	布代村
100	广西鱼峰集团	柳州	三江侗族自治县	林溪乡	茶溪村
101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柳州	融安县	大良镇	湖洞村
102	广西社科联	柳州	融安县	泗顶镇	马田村
103	自治区科协	柳州	融安县	沙子乡	古益村

序号	单 位 名 称	联 系 贫 困 村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104	自治区环保局	柳州	融水苗族自治县	安太乡	培地村
105	建设银行广西分行	柳州	融水苗族自治县	怀宝镇	喷沟村
106	柳钢集团公司	柳州	融水苗族自治县	香粉乡	中坪村
107	自治区统计局	来宾	象州县	妙皇乡	盘古村
108	广西地矿局	来宾	象州县	寺村镇	白崖村
109	新华社广西分社	来宾	象州县	象州镇	培森村
110	自治区林业局	来宾	金秀瑶族自治县	忠良乡	巴勒村
111	中国人保财险广西分公司	来宾	金秀瑶族自治县	头排镇	夏塘村
112	自治区科技厅	来宾	金秀瑶族自治县	桐木镇	吉池村
11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来宾	武宣县	三里镇	三江村
114	广西储备局	来宾	武宣县	东乡镇	堡 村
115	自治区党校	来宾	武宣县	二塘镇	光山村
116	自治区档案局	来宾	武宣县	桐岭镇	大同村
117	自治区教育厅	来宾	忻城县	江渡镇	古房村
118	自治区文联	来宾	忻城县	马泗乡	龙图村
119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桂林	龙胜各族自治县	泗水乡	里才村
120	中国人寿广西分公司	桂林	龙胜各族自治县	龙胜镇	金车村
121	工商银行广西分行	桂林	龙胜各族自治县	龙胜镇	岭田村
122	自治区残联	桂林	资源县	两水苗族乡	社水村
123	自治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桂林	资源县	梅溪乡	大坨村
124	自治区高级法院	桂林	恭城瑶族自治县	西岭乡	营盘村
125	自治区法制办	桂林	恭城瑶族自治县	栗木镇	大枳村
126	自治区编办	桂林	恭城瑶族自治县	恭城镇	渡雷村
127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桂林	灌阳县	洞井瑶族乡	野猪殿村
128	广西建工集团	桂林	灌阳县	黄关镇	陡水村
129	自治区招商局	防城港	上思县	思阳镇	玉学村
130	自治区气象局	防城港	上思县	叫安乡	提高村
131	广西博览局	防城港	防城区	防城镇	冲稔村
132	自治区国资委	防城港	防城区	那梭镇	那梭村
133	自治区人防办	防城港	防城区	华石镇	黄江村
134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	防城区	茅岭乡	崇军村
135	自治区烟草局	贺州	富川瑶族自治县	麦岭镇	和睦村
136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贺州	富川瑶族自治县	柳家乡	柳家村
137	自治区金融办	贺州	昭平县	文竹镇	纸社村
138	太平洋产险广西分公司	贺州	昭平县	马江镇	盘古村
139	团区委	梧州	蒙山县	蒙山镇	城西村
140	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	梧州	蒙山县	汉豪乡	汉豪村

主题词:扶贫工作 定点单位△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全区新时期 村村通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全区新时期村村通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关于全区新时期村村通广播电视 无线覆盖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中办发〔2006〕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79号)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桂办发〔2006〕4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区新时期“村村通”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作,确保在2008年6月30日前完成国家下达我区的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建设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村村通”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做好新时期“村村通”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传播先进文化,普及科技知识,提高农民群众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广播电视无线覆盖是新时期“村村通”广播电视

的基本方针和主要覆盖方式，是向人民群众免费提供基本服务的主要手段。我区实施“村村通”工程以来，解决了近千万农民群众听广播难、看电视难的问题，有效扩大了农村广播电视覆盖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从总体上看，目前农村广播电视建设还处于较低水平，广播电视覆盖还存在“盲区”，特别是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率较低，一些地区还存在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套数少、质量差的问题，与中央和自治区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目标，与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与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快发展，全面推进新时期“村村通”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作。

二、我区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一）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于2008年6月30日前完成国家广电总局下达给广西的2007年第一、二阶段农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的建设任务，确保中央、自治区两级广播电视第一套节目的无线覆盖达到85%以上，确保中央电视台第七套节目的无线覆盖达到65%以上，使广大农民群众能通过无线免费接收5套以上广播电视节目。

（二）建设任务。

2007年第一阶段建设大中功率无线发射台81座，转播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发射机159部，转播自治区广播电视节目发射机109部。2007年第二阶段建设中小功率无线发射台具体数量，待国家广电总局审批后组织实施。

三、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的建设资金及日常维护经费

根据国办发〔2006〕79号文件规定，我区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的建设资金及维护经费按以下渠道解决：

（一）转播中央第一套广播、中央第一套和第七套电视节目所需的无线发射台建设经费以及日常运行维护经费由中央财政补助解决。

（二）第一批转播自治区广播、电视第一套节目所需的无线发射台建设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在2006年、2007年“村村通”和无线覆盖经费中解决。第二批发射台站所需的建设经费列入自治区广电局2008年部门预算予以解决。

（三）从2008年起用于转播自治区广播、电视第一套节目新增的发射机、发射台每年增加的运行维护经费，列入自治区广电局部门预算予以解决。

（四）用于转播市、县广播电视节目新增的发射机，其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由市、县财政负责解决。

四、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实施主体及管理体制

（一）实施主体。全区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建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由自治区广电局负总责。在各市、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县广电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的技术指导由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及各分中心负责。

（二）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的长效运行机制，所有无线发射台站建成投入运行后，一律实行垂直管理，由自

治区广电局委托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广电网络公司以及市、县广播电视部门代为维护。要确保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正常运转和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

五、进一步加强对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对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作的领导,把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扶贫开发计划,纳入目标考核体系,加大工作力度强力推进。

(一)建立和健全领导机构。各地要在原有“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充实“村村通”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作的领导机构,做到机构健全、人员落实,保证全区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的顺

利推进。

(二)实行分级负责原则。各级政府要将配套资金列入2007年和2008年财政预算,确保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建设配套资金落实。同时,要将无线覆盖台建设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职责、任务,确保收到实效。

(三)加强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大都设在偏远的高山上,通路、通电、通水比较困难,有的还涉及到征地、伐木等。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工程建设难度大,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主题词:文化 广播 电视 工程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 做好2007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做好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做好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7〕1 号)精神,认真做好我区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工作的基本思路

2007 年,我区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转变作风、加强行政效能建设为契机,强化服务考生的意识,优化招生考试的环境,全面、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加强管理,确保考试安全,强化监督,维护公平公正,努力办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高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

二、高考原则

2007 年,我区高考总的原则是:巩固 2006 年高考成果,做到 9 个不变,即“3+小综合”科目设置不变、采用全国统一命制试题不变、原始分数录取不变、本专科统考合一不变、英语听力考试不变、所有考试科目实行网上评卷不变、公布成绩后填报志愿不变、复征志愿不变、网上远程录取不变。主要内容如下:

(一)考试科目设置。

采用“3+小综合”科目设置。“3”是指语文、数学(分文科、理科)、外语 3 门科目,是每个考生的必考科目;“小综合”是指“文科综合”和“理科综合”。“文科综合”是指政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的综合;“理科综合”是指物理、化学、生物 3 门科目的综合。外语科考试包含听力部分考试。文史类、艺术(文)类考生

考语文、数学(文)、外语和文科综合,填报志愿时可选报文史类的所有专业;理工类、体育类、艺术(理)类考生考语文、数学(理)、外语和理科综合,填报志愿时可选报理工类的所有专业。

各考试科目均采用教育部统一命制的试题。语文、数学(文、理)、外语 3 门科目的卷面分满分各为 150 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2 门科目的卷面分满分各为 300 分。

(二)填报志愿时间、方式及复征志愿安排。

1. 填报志愿时间安排在公布高考成绩之后进行。其中,专科填报志愿时间为本科录取结束之后进行。

2. 填报志愿全部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进行。

3. 各录取批次根据计划完成情况继续安排复征志愿。

(三)使用原始分数录取。

(四)坚持本、专科考试改革方向,本、专科统考合一,使用同一分数录取。同时,专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划分,采取文、理同一最低控制分数线。

三、高考的组织工作

(一)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环境。

高考招生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社会关注程度高。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搞好高考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加强与公安、武警、卫生、交

通、通信、供电、机要保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配合,确保高考的顺利进行,维护高考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切实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

高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任务繁重。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招生委员会,充实招生办公室人员,不断改善办公设施和条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机构的主要领导和高等学校的党政一把手要对本地区、本校的招生考试工作负总责,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妥善处理。

(三)落实高考考点,强化责任意识。

各有关高等学校、中学要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好有关高考考点、评卷点;做好监考员、巡视员、评卷老师等涉考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坚持持证上岗制度,强化责任意识,对不服从工作安排,造成重大失误的,要追究责任。

(四)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安全保密。

2007年,在严肃考风考纪,加强考试安全保密方面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坚持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谁主管,谁负责”的分级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第一责任人的管理责任。

2.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市、县(市、区)及高校保密室的建设和管理水平;继续加大投入,充分发挥现代化技术手段在高考安全保密中的作用。

3.强化薄弱环节管理,增强防范意识。

4.严禁各种考试违规行为,努力降低我区普通高校违规违纪率。特别要防范和打击雇人替考、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作弊以及组织群体舞弊等严重考试违纪行为。

5.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切实执行考试期间的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6.切实加强高考评卷工作的管理,确保评卷的时效和质量。

(五)做好诚信纪录,加强诚信教育。

1.所有考生应在考前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2.自治区招生考试部门要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如实准确地记录考生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考试违规以及在招生其他环节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同时,对上年度已录取但未报到的考生也要作记录,并作为考生电子档案的主要内容之一提供给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审阅。

3.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诚信考试教育贯穿于整个高中阶段。要通过各种形式对考生进行考试规则教育和警示教育,使诚信考试深入到每个考生心中,落实在考生考试的具体行动上。要通过诚信考试教育,使诚信考试变成考生的自觉行为。

四、招生工作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

2007年高考招生工作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

(一)自治区所属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人口占我区人口的比例。其中自治区所属民族院校各民族的录取比例,少数民族考生一般应占65-70%。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的基础上按下列相应条款增加2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

1.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号)评选获得自治区级优秀学生称号者;

2.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3.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或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

4.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

5.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

本条款1、3、4、5项各奖项名称及获奖学生名单,教育部均以2007年(其中2005年和2006年已分别在当年公布)具有保送生资格的形式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予以公布。能否获得加分或具有保送生资格,以教育部以此形式公布的获奖项目名称和获奖学生名单为准;

6.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者(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

7.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且在报考当年通过省级招生委员会会同体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测试并被认定的考生;

8. 自治区级青少年科技大赛一等奖。

(三)对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总分增加10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总分增加20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以在院校调档分数线下按以下相应条款降低分数投

档,由学校择优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投档的条件,只取其中降分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地域降分照顾确认以考生现在户口所在地为准)。

1. 在全区范围内(除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等5市的城区外),对瑶族、苗族、侗族、毛南族、仫佬族、回族、彝族、京族、水族、仡佬族等10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总分降20分;

对融水、三江、龙胜、恭城、隆林、富川、罗城、环江、巴马、都安、大化、金秀等12个民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资源、凌云、西林3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2个区、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20分;

对融安、灌阳、蒙山、上思、百色市市辖区(右江区)、田阳、田东、平果、德保、靖西、那坡、乐业、田林、昭平、河池市市辖区(金城江区)、南丹、天峨、凤山、东兰、宜州、忻城、象州、武宣、凭祥、上林、隆安、马山、扶绥、崇左市市辖区(江州区)、大新、天等、宁明、龙州等33个山区和边境县(市、区)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10分;

除上述50个县(市、区)外,区内其他市、县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7分;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5分;

2. 对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的考生,总分降20分;

3. 对烈士子女考生总分降20分;

4. 对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有女无儿户口的女儿考生,总分降10分;

5. 对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子女考生,总分降20分。

(五)对东兴、靖西、那坡、凭祥、大新、宁明、龙州、和防城港市的防城区等8个边境县

(市、区)以及享受边境县待遇的德保县、扶绥县、崇左市江州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天等县的考生在录取时实行倾斜政策,在上述已降分的基础上,再降10分。但按教育部规定,考生享受照顾的总分值不得超过20分。

(六)同时符合本条第(二)、(三)、(四)、(五)款有关情形的考生,只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附加分。

(七)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散居在汉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八)2007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继续向以下5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向人才紧缺的老、少、边、山、穷县(市)倾斜;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向大专生空白乡(镇)倾斜;向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五、新生录取工作

(一)计划管理:坚持按计划招生,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招生计划管理的规定。

(二)组织形式: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实施。具体录取工作由自治区招生考试网负责。

(三)操作方式:高等学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四)录取原则:新生录取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入学考核形式以文化考试为主的原则。

(五)工作要求:新生录取工作应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和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等学校自行确定。同时,各高校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自治区招生考试网组织并向高等学校投放合格生源的电子档案,并监督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六)投档原则:分批次、分院校、分科类的考生志愿为投档依据,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

(七)录取程序: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提档、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等学校,自治区招生考试网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等学校,自治区招生考试网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等学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等学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八)复征志愿:对已公布的招生计划,高等学校不得随意撤减。对因生源不足无法正常完成计划的院校,由自治区招生考试网及时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向未被录取的上线考生公开征集志愿。

(九)退档规定:根据教育部规定,每一名

考生只有一次录取机会。对本人填有志愿或经高等学校征得考生本人同意后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予退档换录。一旦退档,当年不得再次录取。

被 10 所香港高校录取,并经确认的考生,按教育部有关要求,内地高校不再予以录取。

(十)考生档案:我区高考考生档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电子档案,用于高考录取。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等)、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和考生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考试违规以及在招生其他环节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 5 部分,同时,对上年度已录取但未报到的考生也要作记录,是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结果的集中反映,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信息确认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信息确认表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的相应部分的内容一致。考生电子档案由招生部门建立,并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提供给录取学校。另一部分为纸介质档案,为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的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由考生所在的学校或单位建立。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不再向录取学校提供与电子档案相一致的纸介质档案。

高等学校确定录取名单并办完相应录取手续以后,参加录取的高等学校,通过网络下载获取所录新生的电子档案。在我区录取的大学新生的高中阶段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一律由其毕业中学或其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提供,考生凭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到本人毕业学校或档案管理机构提取,档案提供单位负责用专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密封章,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后交由考生本人亲自带到高校。

(十一)少数民族预科班。

1. 招收对象:区外院校少数民族预科班只招收少数民族考生;区属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收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考生:(1)应届高中毕业生;(2)农业户口;(3)50 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少数民族。

2. 录取规则: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投档、录取规则与普通专业相同。如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可在同批分数线下 80 分内按投档规则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

3. 培养形式:被高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入学后,在规定的学校补习一年高中文化,预科学习期满后,政治表现好,考核具备上大学本科或专科学习条件者,即可升入本校本科或专科有关专业学习,不需要再次参加高考。被区属高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入学后,集中到广西民族大学补习一年高中文化,预科学习期满后,政治表现好,考试合格后直升录取学校学习,不需再次参加高考。

六、招生“阳光工程”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7]1 号)文件精神,把阳光工程的精神和内涵真正融入到高校招生日常管理中;要认真执行“六公开”、“六不准”的要求,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完善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体系;要从实施主体、流程环节上明确高校招生报名、考试、录取各阶段信息的基本内容,对高校的办学资格、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录取结果、学费标准等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示。招生工作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议事制度。招生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

七、招生考试经费

各市、县的招生考试经费,原则上以考养

考,不足部分应从地方事业教育费中列支。

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1992]42号)和自治区物价局核发的广西招生考试院《收费许可证》(证号:05008200)的有关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每录取1名新生,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计算机阅卷费32元;每录取1名电大普通班和高职班、区外院校定向生,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60元。

八、依法治考,依法治招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增强法律意识,在招生工作中严禁任何高等学校招收“计划外学生”或委托“中介机构”招生;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增加计划”、“赞助”、“定向”等名义向考生乱收费,以及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非法招生活动,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九、其他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教育部有关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和本意见精神,制定我区招生考试的实施办法和组织实施。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招生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07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7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2007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

2006年,全区各地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扎实开展首批贫困村整

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新进展,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

1731 个贫困村基本实现了扶贫规划目标。2007 年是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我区首批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全面验收之年，又是实施第二批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启动之年，做好 2007 年的扶贫开发工作至关重要。为此，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全局，以农村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为首要对象，以全区 2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第二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 1165 个贫困村为主攻区域，以扶贫规划为工作基础，以贫困村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劳动力技能培训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贫困人口的综合素质和贫困村的发展能力，加快贫困村的社会经济发展，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的贡献。

(二)目标任务。根据以上总体要求，2007 年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目标任务是：

1. 农村现有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减少 10 万人，低收入贫困人口减少 20 万人。

2. 2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4060 个贫困村和异地安置村农民人均纯收入总体增长率略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3. 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 1731 个贫困村实现扶贫规划目标并全面通过验收，第二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 1165 个贫困村扶贫开发全面启动。

4. 利用扶贫资金扶持贫困村（包括异地安置村屯）因地制宜新种、改造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的林果、经济作物 60 万亩以上，培育、建设一批水产畜牧生产基地；新、扩、改建

村屯道路 7000 公里以上，解决 20 万以上贫困人口的饮水困难问题，贫困村新建沼气池 5 万座；开展以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开发为主要内容的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通过贫困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基地培训并稳定就业 2 万人以上，组织广东帮扶劳务输出 10 万人；发放扶贫到户贷款 4 亿元以上，直接扶持 40 万以上贫困人口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易地扶贫搬迁 3.5 万人。

二、工作重点

(一)做好首批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达标验收，扎实开展第二批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批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4 号）确定的工作目标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验收办法〉的通知》（桂扶领发〔2006〕12 号）规定的验收办法，抓好首批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扫尾、完善工作，确保首批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 1731 个贫困村在 2007 年第二季度前全面通过验收。对第二批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 1165 个贫困村要进行全面检查分析，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制定各个贫困村的具体目标，确定各个贫困村的工作重点，并围绕重点安排扶贫资金、项目和帮扶力量，落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集中资金投入，力争到 2007 年年底完成第二批整村推进扶贫开发贫困村 50% 的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目标任务。

(二)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要按照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工作目标，继续抓好村屯道路、饮水工程、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实

改善贫困村屯和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要重点扶持第二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的村屯道路、饮水工程、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各有关部门安排的涉农资金也要重点支持第二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的村屯道路、人畜饮水、农田水利、广播电视、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要增加财政扶贫资金对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尤其要加大财政扶贫资金对人口较多自然村的道路建设投入,适当提高村屯道路建设的补助标准。要采取国家补助与农户自力更生相结合的方式,安排适当资金帮助贫困村特困农户改造茅草房,改善特困农户的居住条件。同时,用2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开展都安、大化、马山、隆安、天等5个大石山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使5县的基础设施状况达到全区中等水平,加快扶贫开发和经济社会发展步伐。

各市、县(市、区)要从实际出发,对本地区的特困区域采取特殊措施进行综合治理,集中力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加快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三)加大优势产业开发力度,加快贫困农户增收步伐。加大贫困村产业发展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继续抓好能增加贫困农户收入的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开发。一是做好扶贫产业规划与扶贫龙头企业的对接。要按照做大做强农林资源型工业的要求,围绕扶贫龙头企业的原料需求和贫困村的资源条件,不断完善贫困村产业发展规划,继续抓好特色优势产业、扶贫龙头企业、贫困农户三者之间的相互对接,通过扶贫龙头企业将贫困农户的小生产与大市场联结起来,充分发挥扶贫龙头企业对贫困村产业开发的辐射、带动作用。二是加大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的开发

力度。要增加财政扶贫资金对贫困村产业发展的投入,配合扶贫龙头企业的原料需求,继续扶持贫困农户参与有地方特色和资源优势、有市场的种养产业开发,加快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贫困农户增收步伐。三是继续大力扶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贴息贷款要重点支持带动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开发或吸收贫困农户劳动力就业的扶贫龙头企业;贫困村产业发展资金要优先安排给扶贫龙头企业原料基地覆盖到的贫困村,扶持贫困农户发展原料生产;扶贫到户贷款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资金要优先保证扶贫龙头企业带动的产业开发中贫困农户所需的生产资金投入和实用技术培训。四是扎实做好扶贫到户贷款工作。要在大力抓好全区45个县(市、区)扶贫到户贷款实施工作的同时,积极争取中央支持,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扶持更多贫困农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已经实施扶贫到户贷款工作或开展“奖补资金”扶贫到户贷款试点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扶贫、财政部门和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要加强协作,按照实施(试点)原则、要求和当地实际,下大力气抓好实施(试点)工作,认真研究解决实施(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确保取得实效;尚未开展实施(试点)工作的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要及时做好区域选择、农户调查等准备工作,做到早准备、早实施、早出成效。五是大力招商引资,以各种开发项目带动贫困区域经济发展,并积极引导、鼓励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农民经纪人、农村能人带动贫困村群众发展生产,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广开增收门路,多途径促进贫困农户增收。

(四)狠抓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地区农民转移就业。要紧紧围绕年度扶贫工作重点,认

真实实施以职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为内容的“雨露计划”。一是实施贫困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要对现有的65个贫困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基地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检查,跟踪监测培训效果,坚决取消不合格的培训基地,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和就业率,确保培训一人、转移一人、致富一户。同时,积极主动为企业组织输送用工培训对象。二是实施贫困农户实用技术培训。要按照各个产业扶贫项目建设需要,对参与项目实施的贫困农户(包括异地安置村屯的农户)进行相应的实用技术培训。要完善“农家课堂”培训方式,不断提高特困农户经营能力和致富水平。三是实施贫困村致富骨干培训。要从贫困村中选择一批文化水平较高、能吃苦耐劳的青壮年农民、退伍军人、村干部进行重点培训,使他们成为脱贫致富的带头人。四是实施扶贫干部培训。要对新上任的市、县(市、区)扶贫办负责人、业务骨干,县(市、区)、乡(镇)分管扶贫工作的负责人、乡(镇)扶贫助理和贫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及时进行新阶段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增强扶贫意识,提高政策水平和组织实施扶贫项目的能力。扶贫培训要分层次开展,自治区重点培训县(市、区)分管扶贫工作的负责人和市、县(市、区)扶贫办负责人、业务骨干。

(五)继续抓好异地安置的巩固完善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大力推进社会扶贫和外资扶贫。一是继续扶持异地安置村屯完善基础设施、发展主导产业,增强安置农户的自立自强意识和自我发展能力。同时,积极探索缺乏生存发展条件的大石山区贫困人口转移脱贫的各种有效途径、方式,完善、创新扶贫开发工作机制。二是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94号)的要求,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管理和制度建设,保质保量完成2007年计划目标任务。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十一五”时期广东广西扶贫协作计划纲要》精神,抓好广东帮扶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和劳务输出、扶贫干部培训等扶贫协作工作;继续加强定点扶贫工作,组织自治区、市、县(市、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及时确定第二批定点帮扶的贫困村;不断拓宽扶贫渠道,动员、鼓励、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群众团体和民间组织参与我区的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四是精心组织、全面推进世界银行四期扶贫项目、社区主导型发展示范项目等外资扶贫项目的实施,认真总结和努力创新我区利用外资扶贫的成功经验,积极开展扶贫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协助办好中国政府在广西举办的东盟与中日韩(10+3)等国际扶贫官员培训班,努力争取新的外资扶贫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实施扶贫开发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按照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目标要求,确定年度具体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统筹安排好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等扶贫资金,组织协调好各方面力量,抓好各项工作的布置、检查、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履行部门职责,落实帮扶责任。要继续实行以县(市、区)为基本责任单位的制度,加强贫困村基层组织建设,把单位定点帮扶贫困村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贫困村较多的县

(市、区)的各级主要负责人要做出表率,亲自抓好贫困村的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树立样板,以点带面,推动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目标的全面完成。

(二)整合资源,形成扶贫合力。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改、形成合力、各记其功”的原则,整合资源,加大对贫困村的投入,形成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的合力。要保证 80% 以上的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用于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自治区安排的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扶贫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各县(市、区)用到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的比例也要达到 90% 以上。各级教育、民族、劳动保障、交通、水利、农业、卫生、广电、林业等部门在安排农村教育、少数民族发展、职业技能培训、劳务输出、乡村道路建设、饮水安全、农田水利、卫生、广播电视“村村通”、退耕还林等资金、项目时,要优先安排到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贫困村。来自广东帮扶、外资扶贫和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定点帮扶及社会各界投入扶贫的资金,也要围绕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的工作目标来安排。

(三)严格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要及早落实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认真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在 2007 年度扶贫资金总盘子确定前,扶贫部门要按照 2006 年度的资金规模落实好基础设施、产业开发等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确保计划早下达、项目早实施、群众早受益。分配扶贫资金要继续与各地的扶贫工作情况、扶贫资金管理状况、使用效果等挂钩,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项目报批、集体决策、公告公示、专户管理等制度,积极推广参与式扶贫,保证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的公开透明和社会各

界的有效监督。要及时做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继续加强对扶贫资金的检查、审计,对违规使用扶贫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印发〈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关于违反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纪发〔2005〕18 号)进行惩处。

(四)加强统计监测,增强机构能力。继续加强扶贫统计监测工作和扶贫机构能力建设。一要加强扶贫统计员的培训,提高其数据采集、信息传递、统计分析等业务能力,使数据采集科学、高效,信息传递及时、准确,统计分析系统、全面,保证扶贫统计监测信息的真实、可靠。二要进一步做好贫困村住户抽样调查工作,加强对农户记账工作的检查、指导和调查数据的质量评估,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时效。三要继续加强扶贫开发全面统计工作,重点抓好 4060 个贫困村的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扶贫规划实施进展等情况的统计监测,及时、准确反映贫困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变化趋势和整村推进扶贫开发进程,系统、动态反映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扶贫项目实施和各项扶贫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和扶贫工作决策提供完整、有效的信息。四要加强效能建设,扶贫部门要切实加强与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点帮扶单位的联系与沟通,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积极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新经验,提高工作效率。五要继续改善各级扶贫机构的工作条件,为其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和搞好扶贫项目实施、管理等提供必要保障,确保我区扶贫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伍先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伍先华同志(广西出版总社副社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5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7〕45号 2007年4月15日)

梁胜利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助理；

张振东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长级)；

王德伦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桂政干〔2007〕46号 2007年4月15日)

张振东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德伦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桂政干〔2007〕47号 2007年4月15日)

伍先华同志任广西民族大学副校长。

(桂政干〔2007〕48号 2007年4月15日)

免去伍先华同志的广西出版总社副社长职务。

(桂政干〔2007〕49号 2007年4月15日)

陈端喜同志任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振东同志的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局长职务；

免去景宪法同志的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副

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7〕50号 2007年4月15日)

免去姚鸿业同志的自治区建设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51号 2007年4月15日)

免去张绍荣同志(女)的自治区审计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52号 2007年4月15日)

免去宋骏铨同志的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厅长级调研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53号 2007年4月15日)

免去吴和培同志的百色学院副厅长级调研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54号 2007年4月15日)

免去黄著荣同志的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厅长级调研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55号 2007年4月15日)

周卫同志(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5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7〕56号 2007年4月15日)

李小林同志(自治区交通厅总工程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5年7月试

人 事 任 免

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7〕57号 2007年4月15日)

魏文达同志(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5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7〕58号 2007年4月15日)

韦茂光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贵阳办事处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5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7〕59号 2007年4月15日)

陈大克同志任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理事长、院长(兼);

免去蓝天立同志兼任的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理事长、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7〕60号 2007年4月27日)

周健同志任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61号 2007年4月27日)

免去车芳仁同志的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62号 2007年4月27日)

吴云同志任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李杰云同志任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63号 2007年4月27日)

王勇同志任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尤剑鹏同志任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试

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64号 2007年4月27日)

杨丛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韦乃煌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巡视员。

(桂政干〔2007〕65号 2007年4月27日)

农融同志任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66号 2007年4月27日)

黄心煌同志任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67号 2007年4月27日)

吕卫平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68号 2007年4月27日)

黄岑汉同志任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瑞雅同志的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7〕69号 2007年4月27日)

免去黄岑汉同志的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7〕70号 2007年4月27日)

陈宁同志任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副巡视员。

(桂政干〔2007〕71号 2007年4月27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服务业发展总体方向和基本思路，为加快发展服务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大意义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加速发展时期，已初步具备支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诸多条件。加快发展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在三次产业结构中的比重，尽快使服务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必由之路，是有效缓解能源资源短缺的瓶颈制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迫切需要，是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实现综合国力整体跃升的有效途径。加快发展服务业，形成较为完备的服务业体系，提供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丰富产品，并成为吸纳城乡新增就业的主要渠道，也是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为此，必须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思想的高度，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一项重大而长期的战略任务抓紧抓好。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服务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取

得了明显成效。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服务业规模继续扩大，结构和质量得到改善，服务领域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在服务业发展中还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特别是一些地方过于看重发展工业尤其是重工业，对发展服务业重视不够。我国服务业总体上供给不足，结构不合理，服务水平低，竞争力不强，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不高，与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不相适应，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与经济全球化和全面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不相适应。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转变发展观念，拓宽发展思路，着力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快把服务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推动经济社会走上科学发展的轨道，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服务业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战略思想，将发展服务业作为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坚持以人为本、普惠公平，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功能

合理的公共服务体系和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水平;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方向,促进服务业拓宽领域、增强功能、优化结构;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发挥比较优势,合理规划布局,构建充满活力、特色明显、优势互补的服务业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发展,扩大对外开放,吸收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技术和管理方式,提高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实现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根据“十一五”规划纲要,“十一五”时期服务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201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2005年提高3个百分点,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比2005年提高4个百分点,服务贸易总额达到4000亿美元;有条件的大中城市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超过国内生产总值和第二产业增长速度。到2020年,基本实现经济结构向以服务经济为主的转变,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0%,服务业结构显著优化,就业容量显著增加,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三、大力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

适应新型工业化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形势,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规范提升传统服务业,充分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作用,优化行业结构,提升技术结构,改善组织结构,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

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细化深化专业分工,鼓励生产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推进业务外包,加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快从生产加工环节向自主研发、品牌营销等服务环节延伸,降低资源消耗,提高产品

的附加值。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加快发展软件业,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发展增值和互联网业务,推进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有序发展金融服务业,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加快产品、服务和管理创新;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科技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和节能服务业;规范发展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工程咨询、认证认可、信用评估、广告会展等商务服务业;提升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通过发展服务业实现物尽其用、货畅其流、人尽其才,降低社会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走上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

大力发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积极拓展新型服务领域,不断培育形成服务业新的增长点。围绕城镇化和人口老龄化的要求,大力发展市政公用事业、房地产和物业服务、社区服务、家政服务和社会化养老等服务业。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卫生、新闻出版、邮政、电信、广播影视等服务事业,以农村和欠发达地区为重点,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城乡区域服务业结构,逐步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围绕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优化服务消费结构,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服务业是今后我国扩大就业的主要渠道,要着重发展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鼓励其他服务业更多吸纳就业,充分挖掘服务业安置就业的巨大潜力。

大力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优化服务业

组织结构。鼓励服务业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技术进步提高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不断进行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依托有竞争力的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上市等方式,促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或企业集团。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业,积极扶持中小服务企业发展,发挥其在自主创业、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优势。

四、科学调整服务业发展布局

在实现普遍服务和满足基本需求的前提下,依托比较优势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科学合理规划,形成充满活力、适应市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服务业发展格局。

城市要充分发挥人才、物流、信息、资金等相对集中的优势,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提高服务业的质量和水平。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其他有条件的大中城市要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发达地区特别是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要依托工业化进程较快、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较高的优势,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服务业升级换代,提高服务业质量,推动经济增长主要由服务业增长带动。中西部地区要改变只有工业发展后才能发展服务业的观念,积极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业和传统服务业,承接东部地区转移产业,使服务业发展尽快上一个新台阶,不断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各地区要按照国家规划、城镇化发展趋势和工业布局,引导交通、信息、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辐射集聚效应较强的服务行业,依托城市群、中心城市,培育形成主体功能突出的国家和区域服务业中心。进一步完善铁

路、公路、民航、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加快建设上海、天津、大连等国际航运中心和主要港口。加强交通运输枢纽建设和集疏运的衔接配套,在经济发达地区和交通枢纽城市强化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形成区域性物流中心。选择辐射功能强、服务范围广的特大城市和大城市建立国家或区域性金融中心。依托产业集聚规模大、装备水平高、科研实力强的地区,加快培育建成功能互补、支撑作用大的研发设计、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国家软件产业基地的作用,建设一批工业设计、研发服务中心,不断形成带动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新增长极。

立足于用好现有服务资源,打破行政分割和地区封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区域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服务业资源整合,发挥组合优势,深化分工合作,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防止不切实际攀比,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五、积极发展农村服务业

贯彻统筹城乡发展的基本方略,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服务业,不断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为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

围绕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加快构建和完善以生产销售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和金融服务为主体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对农业产业化扶持力度,积极开展种子统供、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生产性服务。完善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发展各类流通中介组织,培育一批大型涉农商贸企业集团,切实解决农副产品销售难的问题。加快实

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加强农业科技体系建设,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检测与认证、动物防疫和植物保护等农业技术支持体系,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实施科技入户工程。加快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连接国内外市场、覆盖生产和消费的信息网络。加强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商业金融、合作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其他金融组织的作用,发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农业保险,增强对“三农”的金融服务。加快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机服务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大力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其开展市场营销、信息服务、技术培训、农产品加工储藏和农资采购经营。

改善农村基础条件,加快发展农村生活服务业,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推进农村水利、交通、渔港、邮政、电信、电力、广播影视、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教育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力发展农村沼气,推进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力发展园艺业、特种养殖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鼓励发展劳务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加快发展农村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等事业,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扩大出版物、广播影视在农村的覆盖面,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丰富农民物质文化生活。加强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搞好农民和农民工培训,提高农民素质,结合城镇化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六、着力提高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

坚定不移地推进服务领域对外开放,着力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按照加入世

贸组织服务贸易领域开放的各项承诺,鼓励外商投资服务业。正确处理好服务业开放与培育壮大国内产业的关系,完善服务业吸收外资法律法规,通过引入国外先进经验和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企业。加强金融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增强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抗风险能力,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把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作为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内容。把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作为扩大服务贸易的重点,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承接信息管理、数据处理、财会核算、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具备条件的沿海地区和城市要根据自身优势,研究制定鼓励承接服务外包的扶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具备国际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形成一批外包产业基地。建立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平台,提供市场调研、法律咨询、信息、金融和管理等服务。扶持出口导向型服务企业发展,发展壮大国际运输,继续大力发展旅游、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输出等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贸易,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扩大互利合作和共同发展。

七、加快推进服务领域改革

进一步推进服务领域各项改革。按照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的要求,将服务业国有资本集中在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领域。深化电信、铁路、民航等服务行业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推进国有资产重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积极推进国有服务企业改革,对竞争性领域的国有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使其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明确教育、文化、广播

电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公共服务职能和公益性质，对能够实行市场经营的服务，要动员社会力量增加市场供给。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事业企业分开、营利性机构与非营利性机构分开的原则，加快事业单位改革，将营利性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并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推进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配套服务改革，推动由内部自我服务为主向主要由社会提供服务转变。

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服务业准入制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服务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服务企业，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服务业中的比重。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服务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凡是向外资开放的领域，都要向内资开放。进一步打破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推进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各地区凡是对本地企业开放的服务业领域，应全部向外地企业开放。

八、加大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完善和细化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从财税、信贷、土地和价格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对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物流企业，以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软件研发、产品技术研发及工业设计、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外包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的服务企业，实行财税优惠。进一步推进服务价格体制改革，完善价格政策，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逐步实现与工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基本同价。调整城市用地结构，合理确定服务业用地的比例，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在供地安排上给予倾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一般性

服务行业在注册资本、工商登记等方面降低门槛，对采用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和经营审批手续。

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国家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重点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调整政府投资结构，国家继续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逐步扩大规模，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地方政府也要相应安排资金，支持服务业发展。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服务企业予以信贷支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快开发适应服务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对发展前景好、吸纳就业多以及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中小服务企业开展业务。

九、不断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加快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立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扩大服务标准覆盖范围。抓紧制订和修订物流、金融、邮政、电信、运输、旅游、体育、商贸、餐饮等行业服务标准。对新兴服务行业，鼓励龙头企业、地方和行业协会先行制订服务标准。对暂不能实行标准化的服务行业，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

积极营造有利于扩大服务消费的社会氛围。规范服务市场秩序，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监管制度，坚决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保护自主创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和监督检查，取消各种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对合理合法的收费项

目及标准按照规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落实职工年休假制度，倡导职工利用休假进行健康有益的服务消费。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城乡居民对信息、旅游、教育、文化等采取灵活多样的信用消费方式，规范发展租赁服务，拓宽消费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城镇加快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放宽进入城镇就业和定居的条件，增加有效需求。

发展人才服务业，完善人才资源配置体系，为加快发展服务业提供人才保障。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及有关社会机构的作用，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抓紧培训一批适应市场需求的技能型人才，培养一批熟悉国际规则的开放型人才，造就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科研型人才，扶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服务机构。鼓励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发展，完善就业服务网络，加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城市下岗职工再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服务体系建设，为加快服务业发展提供高素质的劳动力队伍。

十、加强对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加快发展服务业是一项紧迫、艰巨、长期的重要任务，既要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国务院成立全国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服务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方针政策，部署涉及全局的重大任务。全国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国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开展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也应建立相应领导机制，加强对服务业工作的领导，推动本地服务业加快发展。

加强公共服务既是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推动各项服务业加快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转变政府职能、建设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要进一步明确中央、地方在提供公共服务、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责权范围，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职能，不断加大财政投入，扩大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和社会满意水平，同时为各类服务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尽快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充实服务业统计力量，增加经费投入。充分发挥各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作用，促进服务行业统计信息交流，建立健全共享机制，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国家宏观调控和制定规划、政策提供依据。各地区要逐步将服务业重要指标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考核体系，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别服务业的具体要求，实行分类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抓出实绩，取得成效。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抓紧制定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服务业 意见